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教師技術成就評分標準表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海人字第1030001374號令發布

類別	等級	技術成就項目	配分
個人成就 (各項目成績至多採計三次)	參賽資格等級	獲選國家級以上選手或教練	1.0
	全國性等級	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榮獲前八名之選手或擔任教練者	0.8
		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榮獲前三名之選手或擔任教練者	1.5
	亞洲區等級	參加亞洲地區運動競賽榮獲前八名之選手或擔任教練者	2.0
		參加亞洲地區運動競賽榮獲前三名之選手或擔任教練者	3.0
	世界級	參加世界級運動競賽榮獲前八名之選手或擔任教練者	4.0
		參加世界級運動競賽榮獲前三名之選手或擔任教練者	5.0
訓練成就 (各項目成績至多採計三次)	校代表隊等級	擔任本校校級運動代表隊教練	0.1
	區域性等級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單項運動競賽榮獲前八名之教練	0.1-0.3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單項運動競賽榮獲前三名之教練	0.2-0.6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單項運動競賽榮獲冠軍之教練	0.5-1.0
	全國性等級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含大專杯各單項運動)競賽榮獲前八名之教練	0.6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含大專杯各單項運動)競賽榮獲第四名之教練	1.0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含大專杯各單項運動)競賽榮獲第三名之教練	1.2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含大專杯各單項運動)競賽榮獲第二名之教練	1.5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含大專杯各單項運動)競賽榮獲冠軍之教練	2.0
	亞洲區等級	代表國家帶領本校選手參加亞洲地區運動競賽	4.0
	世界級	代表國家帶領本校選手參加世界級運動競賽	5.0
其他	帶領本校選手參加其他比賽,得依實際情況另予給分。	0-3分	

備註：

- 1、上列技術成就以任職本校專任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實績採認。
2. 本技術成就給分累計至多十分。